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行旅户外工具批发商行

法定代表人：闫志付

身份证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1U707U

经营范围：其它针织品、日用不锈钢器皿、防雨用品、五金、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2023年11月10日接《河北省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130606002023111003347335）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3日通知当事人到我局配合执法人员对其1688网店发布的广告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1688网店销售的1603多功能铲产品名称宣称为：“德国多功能急救铲”，但不能证明该产品产地为德国或者生产者为德国企业。涉嫌发布广告内容虚假，欺骗、误导消费者。2023年11月22日经请示主管副局长批准，对其立案调查。经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1688网开设网店店名：保定市莲池区行旅户外工具批发商行（网址：<https://xinglvhuwai.1688.com/>），销售的1603多功能铲（网址：<https://detail.1688.com/offer/525961922706.html?spm=a26352.13672862.offerlist.433.4f731e62eceRGh>）产品名称宣称为：“昌林陆虎工兵铲子1603户外铲铁锹折叠德国多功能急救铲钓鱼铲车载”，（商品属性介绍：品牌：昌林陆虎；产地：中国；是否跨境出口专供货源：否）。经执法人员调查，该产品由太谷昌林锹具有限公司生产，产地不是德国，生产者也不是德国独资、中德合资合作或者德国品牌授权企业，广告宣称“德国多功能急救铲”为虚假广告。该广告是当事人委托第三方公司按照当事人的要求制作发布的，广告费用1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其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阿里巴巴平台网站内容建设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共3张，广告费票据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网店广告是由第三方公司制作发布广告，广告制作费用1200元；

4、昌林1603多功能铲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证明生产企业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不属于德国独资或合资企业；

5、当事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制作、发布的保定市莲池区行旅户外工具批发商行1688网店广告截图1份共4张，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网店广告的内容。

6、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情况。

7、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涉嫌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4年1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3】18-1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属于发布广告内容虚假，欺骗、误导消费者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2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项适用裁量幅度一般情形：“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2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项适用裁量幅度一般情形：“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点六倍以上四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4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会及时处理；如需维持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会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